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752	29,2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760)</u>	<u>(20,024)</u>
毛利		40,992	9,220
其他收入	5	46	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6	(110)
員工成本		(14,164)	(10,659)
折舊及攤銷		(1,829)	(1,449)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201)	(1,230)
其他經營開支		(9,139)	(4,753)
財務費用		<u>(35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477	(8,858)
所得稅開支	8	<u>(2,885)</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10,592</u>	<u>(8,858)</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u>	<u>(2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572</u>	<u>(8,88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98	(8,858)
非控股權益		<u>1,694</u>	<u>—</u>
		<u>10,592</u>	<u>(8,858)</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78	(8,882)
非控股權益		<u>1,694</u>	<u>—</u>
		<u>10,572</u>	<u>(8,88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0.64</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95	3,103
商譽		27,280	—
無形資產		1,822	—
應收貸款	15	<u>5,216</u>	<u>6,101</u>
總非流動資產		<u>38,113</u>	<u>9,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32	5,152
應收貿易賬款	14	9,851	2,191
應收貸款	15	250,738	80,3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004	1,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8,005</u>	<u>188,739</u>
總流動資產		<u>275,030</u>	<u>277,5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543	92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	3,415	1,2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		5,258	—
應付稅項		1,527	—
撥備		<u>123</u>	<u>—</u>
總流動負債		<u>10,866</u>	<u>2,161</u>
淨流動資產		<u>264,164</u>	<u>275,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277</u>	<u>284,6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u>342</u>	<u>—</u>
淨資產		<u>301,935</u>	<u>284,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9,778	138,240
儲備		<u>160,283</u>	<u>146,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061	284,601
非控股權益		<u>1,874</u>	<u>—</u>
權益總額		<u>301,935</u>	<u>284,6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	75,077
年內虧損	—	—	—	—	—	(8,858)	(8,858)	—	(8,8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	—	(24)	—	(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	(8,858)	(8,882)	—	(8,882)
因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1(a)(i))	5,760	13,824	—	—	—	—	19,584	—	19,58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1(a)(ii))	103,680	103,680	—	—	—	—	207,360	—	207,36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8,538)	—	—	—	—	(8,538)	—	(8,538)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年內溢利	—	—	—	—	—	8,898	8,898	1,694	10,5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	—	(20)	—	(2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	8,898	8,878	1,694	10,57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9)	—	—	—	968	—	—	968	—	968
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1(a)(iii))	1,538	5,044	—	(968)	—	—	5,614	—	5,614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自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顯著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準則及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當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與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

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收益指於報告期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淨發票價值，以及放債業務的利息及資訊保安業務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22,335	22,833
—提供ASIC服務	1,573	868
—放債業務的利息	27,012	5,543
—提供資訊保安服務	9,832	—
	<u>60,752</u>	<u>29,244</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4
雜項收入	<u>40</u>	<u>109</u>
	<u>46</u>	<u>12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6)
匯兌虧損	(228)	(168)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u>354</u>	<u>—</u>
	<u>126</u>	<u>(110)</u>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在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收購一項資訊保安業務之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放債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從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經營及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為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成電路		放債		資訊保安		未分配企業		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3,908	23,701	27,012	5,543	9,832	—	—	—	60,752	29,244
毛利	6,502	3,677	27,012	5,543	7,478	—	—	—	40,992	9,22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	1	—	4	13	6	14
折舊及攤銷	(1,214)	(1,243)	(141)	(24)	(292)	—	(182)	(182)	(1,829)	(1,449)
其他收入及開支	(7,538)	(8,064)	(12,200)	(5,306)	(2,709)	—	(3,245)	(3,273)	(25,692)	(16,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49)	(5,629)	14,671	213	4,478	—	(3,423)	(3,442)	13,477	(8,858)
所得稅開支	—	—	(2,173)	—	(712)	—	—	—	(2,885)	—
年內溢利／(虧損)	(2,249)	(5,629)	12,498	213	3,766	—	(3,423)	(3,442)	10,592	(8,85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826	11,319	260,215	93,628	11,265	—	29,837	181,815	313,143	286,76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49	1,683	2,238	50	7,100	—	521	428	11,208	2,16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	753	737	41	234	—	—	—	1,598	794
無形資產研發成本之增加	—	—	—	—	1,884	—	—	—	1,884	—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5年：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虧損，不計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149
客戶B	不適用	6,958
	<u>不適用</u>	<u>11,107</u>

附註： 不適用：因為相關數字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如下：

(ii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40,602	10,4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9,203	16,815
韓國	193	659
台灣	264	295
俄羅斯	485	1,036
其他	5	3
	<u>60,752</u>	<u>29,244</u>

(iv)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30,983	60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48	296
台灣	1,666	2,200
	<u>32,897</u>	<u>3,103</u>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468	—
遞延稅項(附註20(a))	417	—
	<u>2,885</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5年：16.5%)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間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及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2015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5年：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477</u>	<u>(8,85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5	(1,50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55	23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91	1,3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245)</u>	<u>(35)</u>
所得稅開支	<u>2,885</u>	<u>—</u>

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2,491	10,272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968	—
— 員工福利	236	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	329
	<u>14,164</u>	<u>10,659</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35	720
— 其他服務	350	6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3）	17,406	20,024
佣金支出	1,190	—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2,716	1,611
設計及開發成本	841	369

10.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零）。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898</u>	<u>(8,858)</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1,388,746</u>	<u>473,97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5	10,714	40	—	111	546	11,826
添置	79	702	13	—	—	—	794
出售	(79)	(2)	—	—	—	—	(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15	11,414	53	—	111	546	12,5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727	182	100	580	1,589
添置	20	620	263	—	98	597	1,598
出售	—	—	—	—	(5)	—	(5)
於2016年12月31日	435	12,034	1,043	182	304	1,723	15,72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69	7,484	16	—	29	264	8,062
年內支出	75	1,205	10	—	21	138	1,449
於出售時撥回	(75)	—	—	—	—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69	8,689	26	—	50	402	9,4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441	106	42	139	728
年內支出	82	1,176	131	30	38	310	1,767
於出售時撥回	—	—	—	—	(5)	—	(5)
於2016年12月31日	351	9,865	598	136	125	851	11,92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4	2,169	445	46	179	872	3,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	2,725	27	—	61	144	3,103

13.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0	762
在製品	2,546	1,929
成品	<u>3,561</u>	<u>4,327</u>
	6,557	7,018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2,125)</u>	<u>(1,866)</u>
	<u><u>4,432</u></u>	<u><u>5,152</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259,000港元(2015年：1,175,000港元)。

上述金額計入各年度的「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85	2,191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	<u>1,866</u>	<u>—</u>
	<u><u>9,851</u></u>	<u><u>2,191</u></u>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為已履行客戶之服務，但根據相互協定之付款條款尚未開出賬單。

(a) 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120日(2015年：「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5,130	1,006
31-60日	1,675	604
61-90日	834	518
超過90日	<u>346</u>	<u>63</u>
	<u><u>7,985</u></u>	<u><u>2,191</u></u>

於2016年12月31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的款項與集成電路銷售及根據ASIC服務合約提供服務以及根據資訊保安服務合約提供服務有關，並已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2015年：集成電路銷售及根據ASIC服務合約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信貸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而管理層亦會注意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約為3,144,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分別於2016年及2015年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逾期或減值	<u>4,841</u>	<u>892</u>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30日	874	140
31-60日	1,100	578
61-90日	824	518
超過90日	<u>346</u>	<u>63</u>
	<u>3,144</u>	<u>1,299</u>
	<u><u>7,985</u></u>	<u><u>2,191</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截至本公告日期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取回。

15.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貸款予多名客戶	253,968	86,097
應收應計利息	<u>1,986</u>	<u>323</u>
	<u>255,954</u>	<u>86,420</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216	6,101
流動資產	<u>250,738</u>	<u>80,319</u>
	<u>255,954</u>	<u>86,420</u>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產生。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12年。於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10%至26.4%之年息率計息(2015年：12%至24%)。

除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86,972,000港元(2015年：35,89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獲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餘下期數至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250,738	80,319
超過1年至5年	432	2,427
超過5年	<u>4,784</u>	<u>3,674</u>
	<u>255,954</u>	<u>86,420</u>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貸款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限額。

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貸款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之按金	926	629
租約之租金及水電按金	806	377
法律及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81	46
其他	191	105
	<u>2,004</u>	<u>1,157</u>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01%及0.04%。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u>8,005</u>	<u>188,739</u>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日	383	579
31-60日	160	134
61-90日	—	215
	<u>543</u>	<u>928</u>

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之款項	1,972	39
已收按金	507	129
應計費用	672	990
其他應付款	216	43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	<u>48</u>	<u>32</u>
	<u>3,415</u>	<u>1,233</u>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0. 遞延稅項

(a)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528	—	(528)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77)</u>	<u>—</u>	<u>77</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51	—	(451)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57	—	(132)	(7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121)</u>	<u>301</u>	<u>237</u>	<u>41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7</u>	<u>301</u>	<u>(346)</u>	<u>342</u>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27,444,000港元(2015年：25,49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已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2,098,000港元(2015年：2,73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更多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0	28,800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57,600	5,76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u>1,036,800</u>	<u>103,68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382,400</u>	<u>138,240</u>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i))	<u>15,382</u>	<u>1,5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97,782</u>	<u>139,778</u>

- (i)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以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支出後)約為199,342,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認購價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5,382,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權益組成變動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011年12月20日因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後微創高科香港的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3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ii) 本公司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2,124)	60,953
年內虧損	—	—	(3,244)	(3,244)
全面開支總額	—	—	(3,244)	(3,2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1(a)(i))	5,760	13,824	—	19,58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1(a)(ii))	103,680	103,680	—	207,360
年內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8,538)	—	(8,538)
	109,440	108,966	—	218,4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5,368)	276,115
年內虧損	—	—	(3,156)	(3,156)
全面開支總額	—	—	(3,156)	(3,1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1(a)(iii))	1,538	5,044	—	6,582
	1,538	5,044	—	6,5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778	148,287	(8,524)	279,541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業務，而另一方面能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舉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過去一年，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分別完成並推出2個標準LCD集成電路及ASIC 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新型號。

年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另外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7個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於2016年推出1款新型號集成電路。由於集成電路行業仍在復甦階段，所有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5年的約18.7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2016年的約19.6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5年的約0.9百萬港元上升至2016年的約1.6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上升，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約19.5百萬港元上升8.3%至2016年的約21.2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6年推出1款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市場競爭加劇，2016年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不斷轉差，導致整體收益下跌。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的約4.2百萬港元下降33.9%至2016年的約2.8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並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並取得驕人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1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6.0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5年的約5.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87.3%至2016年的約27.0百萬港元。

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隨著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入了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行業，並自2016年5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資訊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技術評估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訊系統及工具進行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威脅評估及信源編碼掃描。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54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

合規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設計及開發內部保安監控政策及資訊保安合規方面的培訓。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38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

合規自動化服務

顧問團隊搜尋合適的資訊保安軟件及／或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保安及預防潛在的數據威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8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

保安全管理服務

顧問團隊每日24小時監視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找出客戶系統的潛在威脅及檢測攻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9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和成本收入比率，反映業務的財務狀況。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約29.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07.7%至2016年的約60.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改善、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資訊保安業務，其由2015年的約20.0百萬港元小幅減少1.3%至2016年的約19.8百萬港元。

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5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長157.6%至2016年的約5.7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於2016年之毛利率為26.3%，較2015年的11.2%增長15.1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之收益增長及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跌所致。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5年的約1.5百萬港元下跌42.9%至2016年的約0.8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6年之毛利率為30.8%，較2015年的35.6%下跌4.8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滑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的約9.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344.6%至2016年的約4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7.5%，較2015年的31.5%上升36.0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乃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改善，放債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的正面貢獻所致。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約10.7百萬港元上升32.9%至2016年的約14.2百萬港元。該增長與2015年比較乃主要由於存在與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5年的約1.2百萬港元上升78.9%至2016年的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約1.4百萬港元上升26.2%至2016年的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購入器材及租賃改善所產生之折舊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及由資訊保安業務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的約4.8百萬港元上升92.3%至2016年的約9.1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aximus集團」)之相關成本、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有所增加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9百萬港元。於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9百萬港元。增長約為17.8百萬港元或200.5%。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成本收入比率

於2016年，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開支／收益)為49.7%，較2015年的61.9%下跌12.2個百分點。其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業務收益改善以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增加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7.9%及61.4%，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5%

及23.8%。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電子裝置及零件)建立起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同等數量的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0百萬港元(2015年：188.7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31.1%(2015年12月31日：12,844.0%)，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及於2017年1月20日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2015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1名(2015年：1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購股權及津貼。其他福利則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已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於2016年內，本集團已收集再生紙並將之用作主要印刷材料。此外，就辦公室的節能之措施，本集團將採用香港機電工程署認可的電器以減低耗電量，亦將於可行的情況下以LED電燈或T5光管取代照明裝置。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回顧年間，就我們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

集資活動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就關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售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方式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有關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及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上市文件。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為：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約199百萬港元	(i) 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分別訂立意向書及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或另行獲豁免)，

並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aximus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通函內披露。

完成Quick Wit收購事項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百萬港元。Quick W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日之公告。

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9,03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382,4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行使，13,64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已穩定，但英國脫歐事件以及即將到來的其他主要歐洲國家的選舉、美國新上任的新政府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形勢將帶來相關潛在風險。我們會透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優化資源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在集成電路業務方面維持小心謹慎的方針。我們將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放債業務，並分別透過我們於Maximus集團及Quick Wit集團的權益從事提供資訊保安服務整體解決方案以及物業管理及經紀服務。

考慮到投資環境嚴峻，管理層未來將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商機，因應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拓展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1月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tandard Apex Limited(作為賣方)及謝繼紅女士(作為擔保人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Quick W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百萬港元。Quick W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月20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Quick Wit已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Quick Wit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月6日及2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同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2016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